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杉杉新能源基地 A 座 5 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7 年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对议案第3项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非独立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 n 股 $\times 1$ 个。

n 为参加会议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4日)下午三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17/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

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六、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A 区 3 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莹 林飞波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77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7 年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下述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投票方式参见后附注意事项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01	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意事项：

对议案第3项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监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 $n \times 1$ 个；

n 为参加会议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4日）下午三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